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0年度重附民字第12號

原告 楊曾鑾

楊雅勝

上二人共同

送達代收人 郭俊銘

被告 陳秀真

張俊男（已歿）

甲朝旭

郭明勳

廖鏡誠

黃首諭

陳佺語

姚宇鴻

銓興環保實業有限公司

兼上 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世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109年度訴字第1185號、110年訴字第114
03 號)案件，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
04 決如下：

05 主 文

06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7 事 實

08 一、原告方面：聲明、陳述及理由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
09 狀所載。

10 二、被告等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1 理 由

12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13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14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附帶民事訴訟之對
15 象，係以刑事案件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為限。又所
16 謂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
17 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主張之共
18 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
19 人，或如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
20 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倘
21 非經刑事訴訟程序認定係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竟對之
22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要難謂為合法。

23 二、經查：原告等主張就西港案地遭棄置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
24 之事，被告陳秀真、張俊男(已歿)、甲朝旭、郭明勳、廖鏡
25 誠、黃首諭、陳挺語、姚宇鴻、銓興環保實業有限公司、黃
26 世鐸應與被告林雲弘、黃必成依民法第185條規定負連帶賠
27 償責任。惟被告陳秀真、張俊男、甲朝旭、郭明勳、廖鏡
28 誠、黃首諭、陳挺語、姚宇鴻、銓興環保實業有限公司、黃
29 世鐸並非此部分刑事案件之被告，亦無民法第187條第1項、
30 第188條第1項所規定法定代理人、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之適
31 用，依上開說明，此部分原告之訴並不合法，依刑事訴訟法

第502條第1項規定，應予駁回，又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一併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卓穎毓

法 官 李俊彬

法 官 莊玉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昱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